**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陆河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8号

当事人: 陆河县城浪记烧腊店

地址：陆河县城新城市场 邮编：516700

主要负责人：彭武浪 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441523\*6775

住址：陆河县城新城市场 联系方式：\*

**违法事实：**

现查明，你于2018年3月10日，通过微店销售了散装炸鸡翅两斤，在外包装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等信息。截止至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当天的产品炸鸡翅产品已全部销售。

**证据材料：**1.（陆河）食药监投登〔2018〕8号《投诉/举报登记表》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微店网页截屏图片；4.询问调查笔录；5.彭武浪身份证复印件；6.浪记烧腊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7.陆河县城浪记肉制品加工店资质证明材料。

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：“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，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、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上产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”。

**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**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:（七）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”。

种类：警告。

本局决定对你（~~单位~~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 2018年4月9日

注：存档（1），必要时交陆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